

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0日以电子形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坚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人数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《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 审议并通过《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指定媒体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 日